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我國車輛安全管理法規係與國際接軌朝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為提升國內大貨車安全管理並與國際接軌，經參酌包括歐盟地區及相關先進國家大貨車尺度及考量國內建築工程發展所需，針對混凝土泵浦車實際使用需求，應有調和國際規定調整其全長、全高及總重量尺度規格之需要。另鑑於近年廂式小貨車（俗稱行動餐車）車身改裝變更的活化利用，因應坊間商業經營多樣化需求，現行係有部分車輛所有人將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鈑件改裝為上掀式，故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維持車輛行車安全，明確規定廂式平頭小貨車其車側鈑件改裝之變更要件及檢驗標準。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調和國際間大貨車尺度規定及兼顧國內建築工程所需混凝土泵浦車之使用需求，修正大貨車全長上限及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全高尺度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二、配合大貨車全長尺度修正至十二公尺，檢討不同軸組型態及最遠軸距下之車輛總重量規定，增訂最遠軸距九公尺及九點五公尺以上欄位對應之總重量限制及前雙軸後雙軸兼供曳引大貨車之總連結重量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附件十一）

三、因應坊間商業經營多樣化需求，兼顧實務需求及維持車輛行車安全，修正載客空間之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載貨空間如切除樑柱結構，須由交通部認可具有辦理車身結構強度檢測之檢測機構出具車身結構強度優於原結構或與原結構相同之檢測安全證明文件之規定。配合第三十八條相關大貨車全長及混凝土泵浦車全高尺度規格之修正，增訂車身式樣變更打造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之特種大貨車之變更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1.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2.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3.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全寬：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1.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七五公尺。 2.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一公尺。 3.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二）全寬：	一、為提升國內大貨車安全管理並與國際接軌，並參酌國外先進國家大貨車尺度，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修正大貨車全長至十二公尺，爰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大貨車全長由十一公尺修正為十二公尺。 二、考量國內建築工程所需、實務混凝土泵浦車需求及混凝土泵浦車本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三新增「但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三、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及小數點表示方式。

1.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1.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三）全高： 1.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	（三）全高： 1.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自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3.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但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4.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5.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 2.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3.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八公尺。 4.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5.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五公噸。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 2.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五公噸。 3.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	

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	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修正後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軸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車輛	前單軸後雙軸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車輛	全拖車
二公尺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二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三公尺	十七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三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四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四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一點五公噸	二十一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二點五公噸	二十二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五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公噸
六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六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公噸
七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七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公噸
八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八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公噸	二十公噸
九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一公噸**	**二十公噸**
九點五公尺以上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二公噸**	**二十公噸**

附註：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二) 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三)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點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點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十七公噸。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2). 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2.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公尺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點五公尺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公尺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三點五公尺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四公尺	二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四點五公尺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五公尺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五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六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四公噸	三十四公噸
六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七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七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七公噸	三十七公噸
八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八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九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點五公噸
九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一點五公噸
十公尺以上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三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十四公噸。

2.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十六公噸。

3.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十公噸。

4.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五十二公噸。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1.單軸組拖架：十二公噸。

2.雙軸組拖架：二十公噸。

3.參軸組拖架：二十二公噸。

修正說明

一、配合大貨車全長尺度修正至十二公尺，檢討不同軸組型態及最遠軸距下，車輛總重上限規定，增訂最遠軸距九公尺及九點五公尺以上欄位對應之總重限制，及修正兼供曳引之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總連結重量限制。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及小數點表示方式。

修正前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軸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車輛	前單軸後雙軸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車輛	全拖車
二・０公尺	一六・０公噸	一六・０公噸	一六・０公噸	一六・０公噸	一六・０公噸
二・五公尺	一七・０公噸	一七・０公噸	一七・０公噸	一七・０公噸	一七・０公噸
三・０公尺	一七・０公噸	一八・０公噸	一八・０公噸	一八・０公噸	一八・０公噸
三・五公尺	一七・０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四・０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０・五公噸	二０・五公噸	二０・０公噸
四・五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一・五公噸	二一・五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五・０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二・五公噸	二二・五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五・五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四・０公噸	二四・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六・０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五・０公噸	二五・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六・五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六・０公噸	二六・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七・０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六・０公噸	二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七・五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六・０公噸	二八・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八・０公尺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六・０公噸	二九・五公噸	二０・０公噸
八・五公尺以上	一七・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二六・０公噸	三０・０公噸	二０・０公噸

附註：

（一）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二）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一七公噸。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１．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2）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２．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０公尺	二五・０公噸	二五・０公噸	二五・０公噸
二・五公尺	二六・０公噸	二六・０公噸	二六・０公噸
三・０公尺	二七・０公噸	二七・０公噸	二七・０公噸
三・五公尺	二八・０公噸	二八・０公噸	二八・０公噸
四・０公尺	二九・五公噸	二九・五公噸	二九・五公噸

四．五公尺	三０．五公噸	三０．五公噸	三０．五公噸
五．０公尺	三一．五公噸	三一．五公噸	三一．五公噸
五．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二．五公噸	三二．五公噸
六．０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四．０公噸	三四．０公噸
六．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五．０公噸	三五．０公噸
七．０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六．０公噸	三六．０公噸
七．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七．０公噸	三七．０公噸
八．０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八．五公噸	三八．五公噸
八．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九．五公噸	三九．五公噸
九．０公尺	三二．五公噸	四０．０公噸	四０．五公噸
九．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四０．０公噸	四一．五公噸
一０．０公尺以上	三二．五公噸	四０．０公噸	四三．０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四．０公噸。

2.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六．０公噸。

3.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０．０公噸。

4.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五０．０公噸。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1.單軸組拖架：十二．０公噸。

2.雙軸組拖架：二０．０公噸。

3.參軸組拖架：二二．０公噸。

修正後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點四公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尺以上大客車及三點五公尺之其他車輛	
	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安全之證明文件。 2.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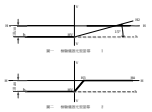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	1.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防撞桿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	1.車頭原鈑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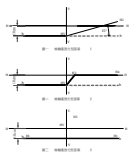
		式標幟有不同。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鈑金件變更	1.底盤、駕駛室空間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2.載貨空間切除樑柱結構，須由改裝者，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提出車身結構強度檢測申請，並檢附未侵入測試車輛駕駛室人員生存空間之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3.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4.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5.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車身附加混凝土輸送設備	1.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專案列管之車輛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本項設備檢驗標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電系	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

		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 2000 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 線(圖一)或HV/H3/H4 線(圖二)上方。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	

		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 線(圖一)、HV/H3/H4 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1H1 線(圖三)。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多層式	1.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梯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有銳利邊角。 3.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不得有銳利邊角。 3.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有銳利邊角。 3.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檢驗基準一及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檢驗基準三自中華

		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修正說明：

一、 因應坊間商業經營多樣化需求，現行係有部分車輛所有人將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鈑件改裝為上掀式，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維持車輛行車安全，爰修正載客空間之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以保有乘客之生存空間；另載貨空間如切除樑柱結構，須由交通部認可具有辦理車身結構強度檢測之檢測機構出具車身結構強度優於原結構或與原結構相同之檢測安全證明文件。

二、 為維護行車安全加強使用中混凝土泵浦車管理，增訂車身式樣變更混凝土輸送設備變更規定，第二點第一款汽車設備變更之車身設備分類車身式樣變更項目增訂車身附加混凝土輸送設備之變更項目、變更要件及實施日期。

修正前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點四公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尺以上大客車及三點五公尺之其他車輛	
	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安全之證明文件。 2.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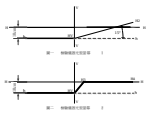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	1.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防撞桿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	1.車頭原鈑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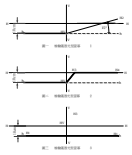
		式標幟有不同。 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鈑金件變更	1. 底盤、車身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2.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4. 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 2000 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 線(圖一)或HV/H3/H4 線(圖二)上方。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	氣體放電式頭燈

		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HV/H3/H4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1H1線(圖三)。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	

		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多層式	1.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梯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有銳利邊角。 3.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

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

		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檢驗基準一及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檢驗基準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